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海通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巨宏”）于2025年3月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5年3月9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3月12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起进入辅导期。

（四） 变更辅导机构

2025年4月8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

公告》，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公司辅导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

（五）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预计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及申报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好促进公司发展，拟将申报上市辅导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

2025年9月8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相关申请变更资料，并办理完成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72.20万元、8,675.70万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8%、46.12%（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拟申请板块变更为北交所的申请报告》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